

1. 投标函

致：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LHAZXDL-2025-00726 的校园定向广播采购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捷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 1 号富利臻大厦 7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徐燕真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弘雅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000 0250 0920 1030 619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7808187 传真：0755-27808187

邮箱：923201814@qq.com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如需解决融资难题，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项）：_____。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

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4.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5.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6.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捷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WJ126

名

称

深圳市捷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1号富利臻大厦702

法定代 表 人

刘跃忠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4月27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我司非联合体投标，无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捷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捷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ubqw|

uBQw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捷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深圳市捷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深圳市捷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11月19日 22时1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截图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返回首页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捷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月-日

 ~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无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无

1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完成情况
1	深圳市宝安区壘岗小学	深圳市宝安区壘岗小学门禁及考勤系统采购项目	483000.00	2022.5	优
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校园接送安全管理系统采购	107770.00	2021.6	优
3	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萌学校	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萌学校学生接送门智能设备安装项目	167880.00	2021.3	优
4	深圳市宝安区海汪学校	海旺学校智慧管理应用系统	447600.00	2019.5	优

12.1 深圳市宝安区壘岗小学门禁及考勤系统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宝安区教育局于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在教育局 4 号楼六楼会议室举行了编号为 BAJY2022-11 的招标会。经评审专家、用户单位代表和宝安区教育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总价 单位: 元
BAJY2022-11G	壘岗小学门禁及考勤系统设备	深圳市捷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3000

请中标单位接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签订正式合同。

宝安区教育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

(宝安区教育局代章)

2022 年 5 月 23 日

编号：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系统 设备类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壘岗小学门禁及考勤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壘岗小学

第一条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壆岗小学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壆岗居委会教育路 13 号 邮编：518104

法定代表人：张艳 职务：校长

电话：0775-27260018 传真：

乙方：深圳市捷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 1 号富利臻大厦 702

法定代表人：刘跃忠 职务：董事长

电话：13316840422 传真：

1.1 针对深圳市宝安区壆岗小学门禁及考勤系统采购项目的具体事宜，甲、乙双方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书。

1.2 双方郑重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第二条合同内容

2.1 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壆岗小学门禁及考勤系统采购项目

2.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壆岗小学

2.2 项目总款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元整（中标价）

人民币小写：¥483,000.00（中标价）

2.3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建设，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

2.4 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是拟定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清单的依据。

第三条甲方职责

- 3.1 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并提供施工所必须的物质条件。
- 3.2 施工开始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创造尽可能的方便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3 施工中，对乙方提出的施工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满足合理的施工要求。
- 3.4 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第四条乙方职责

- 4.1 乙方承接的甲方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乙方保证建设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各项设计指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
- 4.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全与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确认的设备配置清单内容相符合。
- 4.3 乙方应强化施工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乙方必须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 4.4 乙方在设备、材料抵达现场后，在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 4.5 乙方在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和签字。
- 4.6 在验收之前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查原因并努力解决，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 4.7 对甲方在施工中提出的问题和质询，乙方必须及时认真地予以解答。
- 4.8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依法进行施工。
- 4.9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当清理现场，保证施工环境整洁。

第五条工期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在 30 天内完工。

5.2 甲方将在____年__月__日前组织初步验收，如验收时，甲方要求的项目未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甲方则对乙方按项目总款额的 0.5% 计收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结算时扣减。

第六条工程验收

6.1 在本工程按照标书要求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甲、乙两方组织实施，由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信息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教育分中心）（以下简称区教育信息中心）监管。

6.2 验收标准：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的要求。

第七条款项的支付

7.1 本项目经费由教学装备专项经费支付。

7.2 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95%，余下项目款总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时支付。

7.3 质量保证金：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如符合售后服务要求，即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相关售后服务条款及时响应并维修完成，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另行安排专业公司进行维修、维护，所需一切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与维护的费用，乙方应补足不足的部分。

第八条项目变更

8.1 项目如因各种情况需做变更，需由甲、乙、区教育信息中心、宝安区教育局分管领导五方签字、盖章（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需经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通过后方可生效），变更原则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项目结算价格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 9.1 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工程施工记录及有关工程档案资料。
-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相符，为全新的设备，其做工、材料均无缺陷。
- 9.3 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系统设计的要求。
- 9.4 乙方向用户提供所有与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指导用户对系统进行维护。随时解答用户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咨询。
- 9.5 保修维护工作按投标文件执行。
- 9.6 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前，提供教师培训和为其电教设备至少培训 2 名维护人员，要求操作人员能熟悉应用新系统，并能基本维护为止。

第十条违约

- 10.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 10.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争议与解决

- 11.1 有关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 11.1.1 协商。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11.1.2 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保密性条款

13.1 甲方有义务保密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对乙方参与工程项目的公平竞争负有责任。

13.2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叁个月。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4.1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

14.2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14.3 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成立。

14.4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14.5 合同的终止，在办完工程的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结束，并结清所有货款、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合同终止，其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

14.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一式三份，甲、乙方和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中标通知书，项目设备报价清单（须含与投标书中一致的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参数、型号、数量、产地和报价并盖好甲乙双方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含各设备免费质保期限), 并加盖乙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需统一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 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_____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兴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1号富利臻大厦702

邮编: 518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弘雅支行

户名: 深圳市捷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000 0250 0920 1030 619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5月26日

售后服务方案

一、免费质保期

1、我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造就而成的，并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我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质量保证期为：a、所采购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b、我公司对本项目所采购的各项设备和设备集成提供3年质保，主要设备提供5年的保修。

3、根据贵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贵方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我方在收到通知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1、随机免费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日后设备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将以优惠的价格提供。在生产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我公司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2、保证在10分钟内响应用户需求，保证2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排除设备故障。

3、设备安装调试时，我公司将派工程技术人员免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投入运行。系统调试运行后，由双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对产品按验收标准进行总体验收，若因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及安装时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我公司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我公司负担。

4、若用户对设备有改造、扩容等要求时，我公司将及时、准确地予以满足。且我公司可免费为用户提供技术方案。

5、我公司有及其强大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中心电话：0755-36673049（手机13922809097），由专职的工程师受理用户来电，保证用户在使用设备的过程中，及时得到技术上的支持和服务。

6、根据用户要求，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对操作员进行培训。

项目设备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单机芯 通道闸机	品牌型号：创翼通、CYT366T 1. 标准尺寸：1400x200x1020mm。产品外壳采用国际标准 SUS 304 不锈钢材质，造型美观大方，防锈、耐用。 2. 电源电压：AC110-220V±10%，50HZ； 3. 工作环境：室内/室外； 4. 工作环境温度：-28-60 摄氏度； 5. 额定功率：150W； 6. 相对湿度：5%-90%； 7. 通行速度：25-30 人/分钟（常闭模式）； 8. 平均无故障运行次数：500 万次； 9. 闸门开、关时间：0.6 秒，可调； 10. 红外对射：两侧各 5 个红外； 11. 输入控制信号：继电器干接点开关信号； 12. 摆臂材质：亚克力； 13. 1 个直流有刷电机（功率 70W），1 个开模摆闸机芯，单个挡板，单机芯质量 65kg，直流有刷电机免维护，全新数字定位； 14. 实时故障自检及报警提示，确保系统安全运行，方便维护、使用； 15. 语音提示功能，谨防人员非法进入或不规范通行； 16. 强大的自检功能：设备随时处于故障监视状态，良好的报错功能、友好的实现人机交互，方便快速实现检修； 17. 配备防撞机芯，良好的防撞功能（当闸机处于开关门进行状态时，当有物体撞到时，闸机会检测到物体并立即停止运动，进行反向折回）； 18. 自动归位功能，常闭模式下，通行过程结束后，摆臂自动回归到拦阻零位； 19. 自动复位功能，合法通行信号给予后，在规定通行时间内无人通行，系统会自动将摆臂恢复拦阻原位，取消此次通行，且不进行计数； 20. 防尾随功能检查：设备宜具备防尾随功能：当受试样品接收到一条允许通行指令处于允许通行状态时，两个试验人员以间隔不小于 100mm 的距离沿同方向进入通道；或者本条允	4	台	12500	50000	

		许通行指令允许通行数量的人员在前通行时，后面跟随非允许通行的人，两者之间间隔不小于100mm；具备防尾随功能的设备应对尾随事件警示。 21. 配置火警报警接口，当系统接收到火警信号时，闸机自动打开，处于自由放行通行模式。 22. 安装时连接线缆数。				
2	双机芯 通道闸机	品牌型号：创奕通，CYT366S 1. 标准尺寸：1400x200x1020mm。产品外壳采用国际标准 SUS 304 不锈钢材质，造型美观大方，防锈、耐用。 2. 电源电压：AC110-220V+10%，50HZ； 3. 工作环境：室内/室外； 4. 工作环境温度：-28-60 摄氏度； 5. 额定功率：150W； 6. 相对湿度：5%-80%； 7. 通行速度：25-30 人/分钟（常闭模式）； 8. 平均无故障运行次数：500 万次； 9. 闸门开、关时间：0.6 秒，可调； 10. 红外对射：两侧各 5 个红外； 11. 输入控制信号：继电器干接点开关信号； 12. 摆臂材质：亚克力； 13. 2 个直流有刷电机（功率 70W），2 个开模摆闸机芯，两个挡板，直流有刷电机免维护，全新数字定位； 14. 实时故障自检及报警提示，确保系统安全运行，方便维护、使用； 15. 语音提示功能，谨防人员非法进入或不规范通行； 16. 强大的自检功能：设备随时处于故障监视状态，良好的报错功能、友好的实现人机交互，方便快速实现检修； 17. 配备防撞机芯，良好的防撞功能（当闸机处于开关门进行状态时，当有物体撞到时，闸机会检测到物体并立即停止运动，进行反向折回）； 18. 自动归位功能，常闭模式下，通行过程结束后，摆臂自动回归到拦阻零位； 19. 自动复位功能，合法通行信号给予后，在规定通行时间内无人通行，系统会自动将摆臂恢复拦阻原位，取消此次通行，且不进行计数； 20. 防尾随功能检查：设备宜具备防尾随功能：当受试样接收一条允许通行指令处于允许通行状态时，两个试验人员以间隔不小于	9	台	13800	124200

		100mm 的距离沿同方向进入通道；或者本条允许通行指令允许通行数量的人员在前通行时，后面跟随非允许通行的人，两者之间间隔不小于 100mm；具备防尾随功能的设备应对尾随事件警示。 21. 配置火警报警接口，当系统接收到火警信号时，闸机自动打开，处于自由放行通行模式。 22. 安装时连接线暗敷。				
3	人脸识别单元	品牌型号：实义德、AI06-ZJ 1. 设备外观尺寸(长宽高 mm)：230*122* 19 2. 屏幕尺寸：7.0 寸彩屏 3. 通讯方式：TCP/IP 4. 人脸底库：10000 5. 主板硬件：ARM7+卷积神经网络加速器 NPU 6. 算力：1T 7. 摄像头：双目 可见光+红外 850nm 200 万宽动态 8. 逆光效果：自动曝光 超宽动态范围 9. 补光：人脸感应补光 10. 补光距离：<2 米 11. 防水等级：IP54 12. 屏幕分辨率：854*480 13. 功耗：<5W 14. 识别时间：0.2 秒 15. 错误识别率：<0.01% 16. 拒绝识别率：<0.1% 17. 活体检测：支持 18. 电源正负：标准 12V, 9V~15V 19. 门锁开关：支持 12V 门锁常开/常闭 20. 韦根接口：D0、D1、GND 支持韦根 26, 34 21. 以太网：RJ45 接口，支持人脸数据下载上传 22. 防拆开关：支持防拆声音报警和后台推送 23. 消防联动：支持消防联动开门 24. 门磁检测：支持门磁检测报警 25. IC 卡读卡：支持扩展 IC 卡读卡 26. 软件说明：支持云端、支持本地化部署 27. 带支架立式安装	23	个	3300	75900
4	室外签到机	品牌型号：实义德、AI06-ZF 1. 设备外观尺寸(长宽高 mm)：230*122* 19 2. 屏幕尺寸：7.0 寸彩屏 3. 通讯方式：TCP/IP 4. 人脸底库：10000 5. 主板硬件：ARM7+卷积神经网络加速器 NPU	3	个	3300	9900

		6. 算力: 1T 7. 摄像头: 双目 可见光+红外 850nm 200 万宽动态 8. 逆光效果: 自动曝光 超宽动态范围 9. 补光: 人脸感应补光 10. 补光距离: <2 米 11. 防水等级: IP54 12. 屏幕分辨率: 854*480 13. 功耗: <5W 14. 识别时间: 0.2 秒 15. 错误识别率: <0.01% 16. 拒绝识别率: <0.1% 17. 活体检测: 支持 18. 电源正负: 标准 12V, 9V~15V 19. 门锁开关: 支持 12V 门锁常开/常闭 20. 韦根接口: DO, DI, GND 支持韦根 26, 34 21. 以太网: RJ45 接口, 支持人脸数据下载上传 22. 防拆开关: 支持防拆声音报警和后台推送 23. 消防联动: 支持消防联动开门 24. 门磁检测: 支持门磁检测报警 25. IC 卡读卡: 支持扩展 IC 卡读卡 26. 软件说明: 支持云端、支持本地化部署 27. 支持壁挂, IP68 级防水 28. 安装时连接线暗敷				
5	智能接送安全管理系统	品牌型号: 捷迅通、V1.0 1. 系统用于实现学生接送有痕管理的综合管理平台。 2. 学生信息管理: 主要是针对学校在校学生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包含了学生的编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年级, 兴趣班级, 班主任老师, 对应接送家长编号等基础信息, 系统管理者可以对家长信息进行条件筛选, 关键词搜索等操作, 确保被接送学生和接送家长信息的真实性和对应性。 3. 家长信息管理: 主要是针对家长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包括了家长姓名, 手机号码, 对应学生, 与学生关系, 注册状态, 注册时间等基础信息, 系统管理者可以对家长信息进行条件筛选, 关键词搜索等操作, 确保家长信息的真实性。 4. 班级管理: 主要是针对学校的班级进行分类管理, 增加了兴趣班级的管理, 具备条件搜索等功能。	1	项	48000	48000

		5. 家长签到记录：主要是记录家长签到的信息，包括签到家长的姓名，签到的经纬度，签到时间和签到方式，可以按照时间筛选查询和输入关键词搜索查询。 6. 学生出入校记录：记录了学生进出校门的时间，包括了学生编号，学生姓名，班级和进出校门的时间。 7. 学校地理位置设置：主要是给学校设置签到的地理位置和签到有效半径，家长签到的时候要获取家长定位，定位数据来源于腾讯微信公众提供的定位接口。 8. 系统管理设置：主要是针对系统管理后台的人员角色，人员功能的设置等。 9. 云管理后台包括权限管理、服务器记录管理、用户管理、班级管理、学生出入记录、地理位置管理、签到管理、学生出入校门管理、统计分析等。				
6	人脸识别 进出校管 理系统	品牌型号：捷迅通、V1.0 1、可以针对进出校人员，做分类处理。 2、可以根据人员的类型设置进出规则。 3、对人员进行匹配认证功能：匹配成功允许进出校，匹配失败，不允许进出校。 4、一到四年级学生只有家长（监护人）签到后才能出校，否则不能出校。 5、系统能够记录进出校的记录，便于查询。 6、含学生信息采集服务：提供本年度学生面部信息采集及分析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全校所有学生的人脸录入和校对服务； 7、含信息推送，具体推送内容以可编辑内容为准。	1	项	32000	32000
7	课室播报 管理系统	品牌型号：捷迅通、V1.1 1、课室播报系统主要是为学校和老师提供到校家长的播报服务，便于在放学时间段更好的管理学生，功能主要包括登录权限管理、家长到校信息播报、离校学生统计、在校学生统计、请假学生统计。 2、课室 pc 端播报功能要求可以分班级播报，播报系统可以显示班级在校学生，家长已到校学生，家长未到校学生和已经离校学生的情况。 3、汇总播报功能是统一对学校未离校的汇总播报，汇总播报系统可以显示学校在校学生，家长已到校学生，家长未到校学生和已经离校学生的情况。	1	项	26800	26800

		4、含系统调试与培训：提供工程师定点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调试、接送问题答疑服务，教职工软件操作培训服务和学生进校问题现场解决服务。					
8	移动播报管理系统	品牌型号：捷迅通、V1.0 1、移动播报系统主要是给老师提供手机访问播报系统的功能，老师可以提供手机查看自己班级在校学生情况。 2、系统包括登录权限管理、家长到校信息播报、离校学生统计、在校学生统计、请假学生统计等功能模块。 3、含系统调试与培训。	1	项	27800	27800	
9	智能家长签到系统	品牌型号：捷迅通、V1.0 1、智能家长签到系统包括了家长注册、登陆、找回密码、小程序授权接送、查看签到记录、学生进出校门记录、绑定接送学生、新增接送人、问题反馈和使用说明等功能。 2、要求家长注册的手机号码与后台管理系统里面的手机号码进行匹配，匹配成功才允许家长接送，确保家长信息的真实性和学生信息匹配的准确性。 3、系统有小程序授权的功能，确保家长在有效接送时间内，到学校校门附近限定的距离内，才可以授权接送学生。 4、系统有查看签到记录功能，家长可以通过微信端查看历史签到接送记录，查看签到是否成功。 5、系统包括学生出入记录功能，主要是给家长查看学生进出校门的时间，可以按照每日的数据筛选查看。 6、系统新增接送人功能可以给学生监护人增加多个接送人的服务，解决家长临时更换接送人的需求。 7、系统的问题反馈功能，主要是给家长反馈软件使用存在的问题，提供在线服务的方式，解决家长使用软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	项	44000	44000	
10	学生考勤管理系统	品牌型号：捷迅通、V1.0 1、系统主要便于校长、各级部门、班主任等，全面掌握学生考勤信息，有痕管理学生进出校记录。 2、系统基础功能包括学生出入校记录，进校统计，出校统计以及精确到分秒的考勤查询。 3、含系统调试与培训，服务内容包括：系统调试、接送问题答疑服务，教职工软件操作培	1	项	21600	21600	

		训服务和学生进校问题现场解决服务。					
11	智能接送卡	品牌型号：卡达兴、定制 1. 容量为 8K 位 EEPROM。 2. 分为 16 个扇区，每个扇区为 4 块，每块 16 个字节。 3. 每张卡有唯一序列号，为 32 位。 4. 工作温度：-20-50，湿度 90%，通讯速度 106KBPS。 5. 录入家长信息与学生一一对应。	1000	张	8	8000	
12	安全标识制作	品牌型号：捷迅通、定制 1. 根据现场管理需求制作安全标识。 2. 根据现场实际标注安全提示。	1	项	900	900	
13	网线	品牌型号：海康威视、DS-2C6US-B / CM 六类非屏蔽网络双绞线	2	箱	900	1800	
14	电源线	品牌型号：金龙羽、2.5 平方 2.5 平方 BVVB 护套多芯电线	250	米	6	1500	
15	管材	品牌型号：联塑、PVC PVC 穿线套管，PVC 线槽暗敷	1	项	900	900	
16	电源开关	品牌型号：正泰、配套 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开关、配电箱等	1	项	300	300	
17	信息技术服务	品牌型号：捷迅通、信息技术服务 1. 所有人脸识别设备接入学校网络的综合调试服务； 2. 全校教职工人脸信息录入、分类管理及低年级接送家长的信息录入、核实等综合信息服务； 3. 涉及第三方认证的代缴费服务。	1	项	9400	9400	
总计		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元整 小写：483000.00 元					

12.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校园接送安全管理系统采购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捷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受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委托，就校园接送安全管理系统采购（招标编号：JZZB2021-BACG115H）项目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定标，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招标编号	JZZB2021-BACG115H		
委托项目	校园接送安全管理系统采购		
委托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玖仟柒佰元整（¥ 10.9700 万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柒佰柒拾元整（¥10.7770 万元）

请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联系人：郑老师，电话：0755-27138808）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君正招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6 月 09 日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编号：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系统 设备类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校园接送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第一条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新沙江路北侧中海西岸华府 13 栋

法定代表人：陈丹耿 职务：

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深圳市捷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 1 号富利臻大厦 702

法定代表人：刘跃忠 职务：董事长

电话：0755-36673049 传真：0755-36673049

E-Mail:

1.1 针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校园接送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具体事宜，甲、乙双方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书。

1.2 双方郑重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第二条合同内容

2.1 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校园接送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2.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2.2 项目总款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柒仟柒佰柒拾元整（中标价）
人民币小写：¥107,770.00（中标价）

2.3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建设，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

2.4 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是拟定技术

方案、设备配置清单的依据。

第三条甲方职责

- 3.1 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并提供施工所必须的物质条件。
- 3.2 施工开始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创造尽可能的方便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3 施工中，对乙方提出的施工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满足合理的施工要求。
- 3.4 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第四条乙方职责

- 4.1 乙方承接的甲方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乙方保证建设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各项设计指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
- 4.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全与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确认的设备配置清单内容相符合。
- 4.3 乙方应强化施工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乙方必须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 4.4 乙方在设备、材料抵达现场后，在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 4.5 乙方在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和签字。
- 4.6 在验收之前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查原因并努力解决，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 4.7 对甲方在施工中提出的问题和质询，乙方必须及时认真地予以解答。
- 4.8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依法进行施工。

4.9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当清理现场，保证施工环境整洁。

第五条工期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在 20 天内完工。

5.2 甲方将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组织初步验收，如验收时，甲方要求的项目未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甲方则对乙方按项目总款额的 0.5% 计收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结算时扣减。

第六条工程验收

6.1 在本工程按照标书要求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甲、乙两方组织实施，由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信息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教育分中心）（以下简称区教育信息中心）监管。

6.2 验收标准：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的要求。

第七条款项的支付

7.1 本项目经费由教学装备专项经费支付。

7.2 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95%，余下项目款总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时支付。

7.3 质量保证金：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如符合售后服务要求，即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相关售后服务条款及时响应并维修完成，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另行安排专业公司进行维修、维护，所需一切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与维护的费用，乙方应补足不足的部分。

第八条项目变更

8.1 项目如因各种情况需做变更，需由甲、乙、区教育信息中心、宝安区教育局分管领导五方签字、盖章（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需经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通过后方可生效），变更原则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项目结算价格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 9.1 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工程施工记录及有关工程档案资料。
-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相符，为全新的设备，其做工、材料均无缺陷。
- 9.3 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系统设计的要求。
- 9.4 乙方向用户提供所有与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指导用户对系统进行维护。随时解答用户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咨询。
- 9.5 保修维护工作按投标文件执行。
- 9.6 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前，提供教师培训和为其电教设备至少培训 2 名维护人员，要求操作人员能熟悉应用新系统，并能基本维护为止。

第十条违约

- 10.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 10.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争议与解决

11.1 有关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1.1.1 协商。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11.1.2 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保密性条款

13.1 甲方有义务保密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对乙方参与工程项目的公平竞争负有责任。

13.2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叁个月。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4.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

14.2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14.3 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成立。

14.4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14.5 合同的终止，在办完工程的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结束，并结清所有货款、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合同终止，其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

14.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一式三份，甲、乙方和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中标通知书，项目设备报价清单（须含与投标书中一致的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参数、型号、数量、产地和报价并盖好甲乙双方公章），售后服务
方案（含各设备免费质保期限），并加盖乙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相关附
件需统一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1号富

利臻大厦702

邮编：518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弘雅支行

户名：深圳市捷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000 0250 0920 1030 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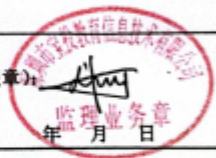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6月11日

宝安区教育系统设备类项目终验报告（表五）

用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项目名称	校园接送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JZZB2021-BACG115H	完工日期	2021年6月21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捷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无变更	无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宝投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	¥107,770.00 元	已付金额	0 元
施 工 单 位	项目经理对照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单位负责人意见：
	同验收合格 签名：刘跃忠 日期： 年 月 日		刘跃忠 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 理 单 位	验收人员对照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单位负责人意见：
	验收合格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用 户 单 位	项目负责人对照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单位负责人意见：
	合格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货物）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JZZB2021-BACG115H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校园接送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类型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捷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刘跃忠	联系电话	13316840422		
中标金额	¥107,77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12.3 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荫学校学生接送门智能设备安装项目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德招标〔2021〕043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捷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荫学校学生接送门智能设备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SZZD20210051)，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

采购人	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荫学校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荫学校学生接送门智能设备安装项目
委托金额	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17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167,880.00)

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张主任，电话：0755-21382982)，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3日

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蓢学校
学生接送门智能设备安装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1 年 3 月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荫学校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荫社区松园路

乙方（中标人）：深圳市捷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一号富利臻大厦 702 室

项目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荫学校学生接送门智能设备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SZZD20210051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荫学校学生接送门智能设备安装项目（项目编号：SZZD2021005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荫学校学生接送门智能设备安装项目	1 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167,880.00元）。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采购学生接送门总共 7 通道，其中单机芯通道闸机 2 台，双机芯通道闸机 6 台，配套道闸控制器 7 台。

2. 安装人脸识别设备 14 台，室外签到机 1 台，以及配套网络接入设备 1 套。

3. 要求所有设备可接入第三方上放学接送管理后台系统以及人脸识别进出校管理系统，并配有独立的家长签到系统、放学播报以及学生进出考勤系统。

四、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

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投标书承诺的内容提供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对接甲方相应人员，完成系统使用培训；
3. 甲方在乙方安装并调试运行正常后，及时安排项目验收；
4.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按投标书承诺的内容提供服务；
2. 乙方安装过程中，应注意保护甲方现有设施设备不受损坏；若有损坏，自行承担修复、培训责任；
3. 乙方安装过程中，需特别注意安全，设置安全标示，符合施工规范；
4. 乙方安装与培训完成后，及时移交各类设备资料，填写培训记录；
5. 乙方安装与培训完成后，提请甲方安排验收；对验收中发现需要整改的，及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6. 设备运行过程中，有故障需要维修的，按约定履行质保责任；
7. 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申请报销安装费用。

六、履行期限、地点、方式及验收：

1.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10日止。
2. 履约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荫学校
3. 履约方式：采购设备及安装、调试配套系统
4. 关于验收

（1）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甲方才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 a.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性能满足要求。
- c.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七、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即人民币¥167, 880.00 元(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若与光明区财政支付规定有冲突, 依光明区财政规定)

乙方在提出申请支付款项时, 应先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逾期提交服务内容要求的成果, 每逾期一天, 支付报酬总额1%的违约金。

未按计划时间提交中期成果、最终成果超过计划工期1个月，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咨询报告或者答复的，每逾期一次，向甲方支付报酬总额3%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在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获得甲方审查通过后2年内，乙方未根据乙方的需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的，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超过合同违约金的，还应赔偿损失。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1. 五年免费运维。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在5年免费运维期内，一旦发生问题，供方保证在接到通知1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1年3月25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1年3月25日

12.4 海旺学校智慧管理应用系统

中标通知书

宝安区教育局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在教育局 4 号楼六楼会议室举行了编号为 BAJY2019-07 的招标会。经专家评委、用户单位代表和宝安区教育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确认, 招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评审方法	中标总价 单位: 元
BAJY2019-07C	海旺学校智慧管理应用系统	深圳市捷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法	447600

请中标单位接此通知后二天内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签订正式合同。

项目负责人: 魏凯(13714712124)

宝安区教育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

(宝安区教育局代章)

2019 年 5 月 18 日

编号: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系统 设备类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海旺学校智慧管理应用系统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海旺学校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海旺学校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乙方: 深圳市捷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1 号富利臻大厦 702 室 邮编: 518036

法定代表人: 刘跃忠 职务: 董事长

电话: 0755-36673049 传真: _____

E-Mail: 1753185407@qq.com

1.1 针对 海旺学校智慧管理应用系统 项目的具体事宜, 甲、乙双方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形成一致意见, 制定本合同书。

1.2 双方郑重保证: 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 海旺学校智慧应用管理系统

2.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海旺学校

2.2 项目总款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447600.00 元

2.3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建设, 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

2.4 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是拟定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清单的依据。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3.1 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并提供施工所必须的物质条件。
- 3.2 施工开始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创造尽可能的方便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3 施工中，对乙方提出的施工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满足合理的施工要求。
- 3.4 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4.1 乙方承接的甲方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乙方保证建设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各项设计指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
- 4.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全与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确认的设备配置清单内容相符合。
- 4.3 乙方应强化施工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乙方必须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 4.4 乙方在设备、材料抵达现场后，在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 4.5 乙方在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和签字。
- 4.6 在验收之前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查原因并努力解决，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 4.7 对甲方在施工中提出的问题和质询，乙方必须及时认真地予以解答。
- 4.8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依法进行施工。
- 4.9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当清理现场，保证施工环境整洁。

第五条 工 期

-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在 28 天内完工。
- 5.2 甲方和监理方将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组织初步验收，如验收时，甲方要求的项目未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甲方则对乙方按项目总款额的 0.5%计收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结算时扣减。

第六条 工程验收与监理

- 6.1 在本工程按照标书要求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甲、乙、监理三方组织实施，由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信息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教育分中心）（以下简称区教育局信息中心）监管。
- 6.2 验收标准：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的要求。
- 6.3 本工程甲方将委托监理公司负责监理及验收，监理费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 款项的支付

- 7.1 本项目经费由教学装备专项经费支付。
- 7.2 项目初验合格后，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50%，全面验收合格后，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45%，余下项目款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时支付；如果项目达到终验标准，也可直接进行全面验收，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95%，余下项目款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时支付。支付要求及时限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 7.3 质量保证金：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如符合售后服务要求，即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相关售后服务条款及时响应并维修完成，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另行安排专业公司进行维修、维护，所需一切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与维护的费用，乙方应补足不足的部分。

第八条 项目变更

8.1 项目如因各种情况需做变更，需由甲、乙、监理、区教育局信息中心、宝安区教育局分管领导五方签字、盖章（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需经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通过后方可生效），变更原则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项目结算价格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 9.1 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工程施工记录及有关工程档案资料。
-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相符，为全新的设备，其做工、材料均无缺陷。
- 9.3 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系统设计的要求。
- 9.4 乙方向用户提供所有与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指导用户对系统进行维护。随时解答用户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咨询。
- 9.5 保修维护工作按投标文件执行。
- 9.6 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前，提供教师培训和为其电教设备至少培训 2 名维护人员，要求操作人员能熟悉应用新系统，并能基本维护为止。

第十条 违 约

- 10.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 10.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

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与解决

11.1 有关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1.1.1 协商。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11.1.2 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性条款

13.1 甲方有义务保密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对乙方参与工程项目的公平竞争负有责任。

13.2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叁个月。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变更 终止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需由宝安区教育信息中心盖章并报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通过后生效）。

14.2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14.3 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由监理方见证，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成立（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需由宝安区教育信息中心盖章并报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通过后生效)。

14.4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14.5 合同的终止，在办完工程的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结束，并结清所有货款、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合同终止，其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

14.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一式三份，甲、乙方和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中标通知书，项目设备报价清单(须含与投标书中一致的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参数、型号、数量、产地和报价并盖好甲乙双方公章)，售后服务方案(含各设备免费质保期限)，并加盖乙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需统一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刘璐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富利臻大厦702

邮编:

邮编: 518036

电话: (0755)

电话: 0755-36673049

传真: (0755)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弘雅支行

户名:

户名: 深圳市捷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6月13日